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自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未有修正。本次修正共計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災害防救法，將原第三十四條移列至第三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2. 考量現行通訊方式多元化，針對地方政府緊急時申請支援之程序，除電話外，增列緊急時得以行動電話簡訊或即時通訊軟體或傳真先行申請支援。(修正規定第四點)
3. 依內政部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工程重機械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非屬交通部權責，爰刪除交通部支援徵(租)用民間工程重機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 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 配合體例修正刪除本要點名稱中之頓號。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依據：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一、依據：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災害防救法將原第三十四條移列至第三十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
| 二、目的：為維護交通設施，確保行車安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時，支援相關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 二、目的：為維護交通設施，確保行車安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時，支援相關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 本點無修正 |
| 三、支援時機：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請求交通部支援時。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經交通部認定需主動支援時。 | 三、支援時機：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請求交通部支援時。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經交通部認定需主動支援時。 | 本點無修正 |
| 四、支援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交通部申請或向其所屬機關(構)申請，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其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行動電話簡訊、即時通訊軟體或傳真先行申請。 2. 交通部主動派員協助或其所屬機關(構)提議應予主動支援，經交通部核准後，派員協助。 | 四、支援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交通部申請或向其所屬機關(構)申請，層轉交通部核准後，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其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先行申請。 2. 交通部主動派員協助或其所屬機關(構)提議應予主動支援，經交通部核准後，派員協助。 | 考量現行通訊方式多元化，爰除電話外，增列緊急時得以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或傳真等方式，以利地方政府先行申請支援。 |
| 五、支援項目：   1.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現有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2. 徵(租)用民間車輛及其駕駛人，得依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通知編用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 五、支援項目：   1.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現有設備、資源及人力等。 2. 徵(租)用民間車輛、工程重機械及其駕駛人，得依交通部車輛編用辦法等規定，通知編用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 | 工程重機械依內政部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係由營建署主管，非屬本部權責，爰刪除本部支援徵(租)用民間工程重機械規定，並將得依交通部車輛編用辦法等規定，修正為得依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俾為明確。 |